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收到的意见 | 2 |
| 三. 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 9 |
| A.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 | 10 |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12 |
| 四. 结论 | 14 |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因为需要列入最近收到的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提交。在决议第 6 段中，大会“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在第 8 段中，大会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2. 在第 9 段中，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其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确保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在决议第 53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3.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提交的前一份报告(A/62/480)的后续报告。前一份报告概述了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为执行该决议以及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开展全球努力的情况。

4. 本报告摘要概述了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资料介绍。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请求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有关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5. 在请求提供意见之后，人权高专办收到下列 13 个会员国提供的相关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格鲁吉亚、黎巴嫩、墨西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突尼斯。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没有提出任何资料。本报告概述了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所提供资料的原件存秘书处备查。

二. 收到的意见

会员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该国《宪法》明文规定禁止种族歧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坚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欧洲人权公约》是其《宪法》的组成部分，直接适用于其法律系统。《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中明令规定，“本公约保障享受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

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属于少数族裔、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其境内所有人都享有《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和自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立法、司法和行政各级采取行动，执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5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见 CERD/464/Add. 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其报告后，在结论意见中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详细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做出回应。2008 年 8 月 25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克罗地亚

8. 克罗地亚报告说，克罗地亚《宪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信念、民族本源或社会地位、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征的歧视。自由和权利只能受到保护他人自由和权利以及法律秩序、公共道德和健康的法律的限制。对于自由或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对应于根据具体情况限制的性质。

9. 克罗地亚还报告说，《宪法》第 39 条规定，禁止任何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任何形式不容忍煽动战争或诉诸武力，并须接受刑事制裁。《宪法》其他条款还保障平等(第 15、第 16、第 23、第 33、第 44 至第 47 段)。

10. 克罗地亚报告说，《刑法》禁止歧视，以刑法手段制裁歧视的工作已经发生了巨大转变。在这方面，《刑法典》第 174 条经过多次修改(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对犯罪事实的法律描述已经有了明显延伸。歧视的理由也扩大并增加了下列方面：宗教、语言、政治或其他信念、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性取向或其他特征。第 174 条还规定对违规者判处最低六个月到五年的监禁。

11. 克罗地亚还声明，《劳动法》禁止就业歧视。《两性平等法》还规定了保护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普遍依据，《同性工会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煽动歧视也视为歧视。《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案》禁止因属于少数民族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格鲁吉亚

12. 格鲁吉亚报告说，格鲁吉亚《宪法》第 14 条规定，格鲁吉亚境内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等等。所有人，不论其种族、国籍或族裔如何，都能够在无歧视基础上享受各项权利和法律保障。

13. 格鲁吉亚《刑法典》第 142 条把种族歧视列为犯罪行为，认为种族歧视是煽动民族或种族仇恨或冲突、侮辱国家尊严、直接或间接地限制人权的行為，或基于种族、肤色、社会地位或民族或族裔给予好处的行为。制裁定为不超过三年的监禁。犯有使用暴力、危害生命或健康、或威胁使用暴力、或滥用公职等罪行也将被剥夺自由，判处两到五年的监禁。一个团伙犯下同样罪行，或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后果的行为将受到被剥夺自由、判处四到七年监禁的惩罚。《法典》还把基于观点、宗教或信念、或政治、宗教、专业或科学活动的迫害列为犯罪行为(第 156 条)。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的不容忍被视为是激化矛盾的犯罪行为。

14. 格鲁吉亚报告，格鲁吉亚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 2007-2009 年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措施行动计划。格鲁吉亚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声称是格鲁吉亚违反上述公约所规定任何权利受害者的来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打击种族歧视遇到的最严重的挫折是，针对族裔、文化或宗教团体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死灰复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新形式歧视的出现给打击恐怖主义造成了不利影响，妨碍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高度重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伊朗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主办了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亚洲筹备会议。关于即将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伊朗认为，它作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局成员在筹备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7. 关于伊朗社会，政府告知，《宪法》第 19 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不论哪个部落或族裔，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肤色、种族和语言不构成任何特权”。政府通过各项政策和行动，努力确保执行这些原则。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执行公务时，司法官员不得使用可能会伤害听者感情和情感的讽刺或冒犯语言。

18. 通过了一份除贫文件，目的是减轻弱势群体的悲惨状况，例如老年妇人、妇女、残疾人和无家可归的儿童。还制定了各项措施，努力提高少数族裔群体的生活水准和社会地位，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政府告知，接受教育以平等原则为依据。根据现行法律，所有学生不论种族、语言、族裔和国籍如何，都有权利进入该国的教育设施中。

牙买加

19. 牙买加告知，牙买加的种族容忍基于其多族裔人口背景。牙买加有一个著名格言：“Out of Many One People”，强调的就是种族容忍。政府表示，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在牙买加的表现不像在其他国家那么明显。总的说来，现代种族主义最突出的表现在于经济关系和财富分配不平等。牙买加没有明显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专门设立正式的消除种族主义机构或机制的原因。

20. 就一般的法律条文而言，牙买加《宪法》第三章规定，牙买加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得到保护，不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如何，但这些权利以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益为限。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人身安全、享有财产并得到法律保护；良心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宪法》第 24 节保护免受各种理由的歧视。该节还规定，任何人都不得以书面法律或以执行公务或担任公职为由歧视他人。

21. 牙买加明确规定，《宪法》赋予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和保护，但以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益为限。应当指出，地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内容受牙买加广播委员会监管。牙买加当局没有发现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或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政府还告知，牙买加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加紧努力，以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审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22. 关于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后续行动，牙买加坚定承诺全面实施，并将继续在国家一级评估进展情况，为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做好筹备工作。牙买加最近参与了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23. 为了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牙买加和其他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分别率先发起通过大会第 61/19 号和第 62/122 号决议的倡议，分别指定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日，并请有关各方为在联合国建立一个永久性纪念碑，并为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受害者所建立的自愿基金捐款。这两个决议都符合《德班宣言》第 101 和第 102 段，目的是消除奴隶制的后果，帮助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受害者恢复尊严。在国家一级，设立了牙买加 200 年全国纪念委员会，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200 周年。

日本

24. 日本政府告知，日本于 1995 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日本表示愿意根据《公约》，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日本《宪法》第 14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日本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两个公约都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根据《宪法》和两项公约规定的义务，日本将竭尽全力实现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社会。日本将继续努力打造一个人人得到尊重，同时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特性的社会。

25. 日本政府还告知，《刑法》规定，传播和表达破坏个人或集体荣誉或信誉的种族歧视想法属于犯罪行为。出于种族歧视动机或有意引起种族歧视的暴力行为根据《刑法》也属于犯罪行为。

黎巴嫩

26. 黎巴嫩告知，黎巴嫩《宪法》保障不歧视和人人平等。黎巴嫩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黎巴嫩坚定承诺支持关于人权的各项宣言和公约所载的联合国原则，这些原则也体现在黎巴嫩生活的方方面面。

27. 黎巴嫩报告说，黎巴嫩的《刑法典》没有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列为犯罪行为，因为没有规定具体定义。但是，根据法律，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受害者根据《宪法》和法律采取行动是可以接受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列的种族主义在黎巴嫩的表现不是那么明显。黎巴嫩还报告说，在黎巴嫩发生的涉及家庭雇佣工的问题不应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挂钩。

墨西哥

28. 墨西哥政府告知，墨西哥已通过了重要法律并采取各项行政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关于法律措施，2001年8月14日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列入一个禁止基于任何理由歧视的段落，其中包括宗教、民族或族裔本源、性别、年龄、残疾、健康、社会地位、观点和婚姻状况。2003年，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歧视联邦法律。第4条对歧视的定义如下：基于各种理由的区分、排斥或限制，包括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任何表现。

29. 政府还告知，为执行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律，还设立了防止歧视全国委员会，任务是协调联邦政府的反歧视政策。委员会制定了各种反歧视方案，支持协助歧视受害者的法律改革。防止歧视全国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2008至2013年期间反歧视方案。此外，2008年还对《人口普通法》进行了修订，使非法移民合法化并禁止设立预防性拘留中心。

30. 关于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强调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受理人权受侵犯受害者的投诉。此外，墨西哥政府还提到，墨西哥积极参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筹备会议。

罗马尼亚

31. 罗马尼亚政府告知，2003年修订的《宪法》规定公民平等，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原籍、语言、宗教、性别、观点、政治派别、财产或社会出身的歧视。第20条规定，在《宪法》与国家法律规定了更有利的条款时，它们将优先于人权领域的国际条例。

32. 罗马尼亚指出，政府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法令(137/2000)是反歧视领域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律。法令对歧视概念做出了比较全面的定义，列为基于下列方面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先权：种族、国籍、族裔、语言、宗教、社会身份、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毒感染、附属于处境不利群体或任何妨碍平等承认、享受或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和共同生活中的人权或基本自由的标准。

33. 罗马尼亚提到，罗马尼亚于 1970 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2 年，罗马尼亚根据《公约》第 14(1) 条提出了一个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声称《公约》所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交的申诉。罗马尼亚称，罗马尼亚努力执行《公约》，努力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付诸实施。这些努力的成果是通过了全面一致的法律框架，同时还设立了几个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任何其他形式不容忍的机构。

34. 罗马尼亚告知，罗马尼亚制定和执行一系列战略和公共政策，努力促进多元化和机会平等，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贫穷和边缘化。这些战略包括为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制定的各项具体措施，采取积极行动。歧视受害者可以向庞大的司法、准司法和其他机构网络寻求法律保护或补救。人人都有权向法庭提交案件，保护他/她的合法权利、自由和利益。任何人都可以向全国打击歧视委员会或监察员办公室投诉。

35. 罗马尼亚最常见的种族歧视是基于族裔的歧视，主要针对少数族裔罗姆人，以及在体育运动，特别是在足球赛季期间的歧视性态度。

36. 罗马尼亚还告知，《宪法》第 30 条规定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也必须受到某些限制，特别是禁止煽动种族仇恨。根据《刑法典》，“煽动歧视”（煽动基于种族、国籍、族裔、语言、宗教、性别、性取向、观点、政治党派成员、信仰、拥有、社会身份、年龄、残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或艾滋病毒感染的歧视）都将受到监禁六个月到三年或罚款的惩罚。

斯洛伐克

37. 斯洛伐克告知，《宪法》规定，人人自由平等地享有尊严和各项权利。斯洛伐克保障所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斯洛伐克全力支持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38. 斯洛伐克报告说，斯洛伐克是积极参与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谈判的国家之一。自上次会议以来，斯洛伐克把努力重点放在全面执行《德班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商定建议。斯洛伐克称，《德班行动纲领》通过已经 7 年了，德班审查会议应侧重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分享好的做法，找出主要挑战。

39. 斯洛伐克还告知，自斯洛伐克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以来，斯洛伐克政府已经把欧洲联盟人权原则，包括禁止歧视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并入本国法律，开展欧洲联盟的各项方案及其他主流化活动。

40. 据斯洛伐克称，某种形式的歧视问题加剧尤其令人焦虑。但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国际社会制定了一个具有普遍性和得到广泛共识的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战略，不容破坏。斯洛伐克补充说，尽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在现今社会仍然存在，但斯洛伐克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有了明显改变，人们对这些问题越来越敏感，并逐渐认识到有必要消除这些歧视。

41. 斯洛伐克提及该国的《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动计划》，这是斯洛伐克政府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领域中的主要工具。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履行国内国际各项义务，努力建设一个宽容和民主的国家。

西班牙

42. 西班牙政府提交了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开展各项活动的相关资料。关于立法措施，西班牙告知，欧共体题为“执行平等对待任何人原则，不论其种族或族裔”的第 2000/43/EC 号指示，已经通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第 62/2003 号法律纳入国家一级的各项法律中。

43. 关于建立和合并专门和独立的国家机构及调解程序的问题，西班牙在报告中指出，2007 年，政府设立了促进平等待遇和不歧视委员会，主要负责援助直接歧视的受害者，进行研究和分析。西班牙还提供了 2007 至 2010 年公民权利和一体化战略计划的详细情况。根据该计划，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伊斯兰主义现象进行了研究。还开展了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拟定了国家安全部队的训练指南。

瑞士

44. 瑞士认为，种族歧视严重侵犯人权。从这个角度出发，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绝不局限于批准国际公约，它要求各国不断进行政治努力。瑞士出席 2001 年世界会议既不是一个进程的起点也不是终点。多年来，邦联、州、市、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帮助受歧视受害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助于防止歧视，提高认识。但是，为了保护潜在的受害者，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价各项现行措施，强化经过验证的有效措施，酌情视需要制定新的措施，都是这方面的重大步骤。

45. 德班世界会议之后，瑞士成立了“打击种族歧视处”，属于联邦内政部，是联邦行政当局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协调中心。打击

恐怖主义处为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教育、提高认识和预防培训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46. 打击种族主义处建立了监测种族主义机制，评价仇外心理和歧视情况。为此，打击种族主义处依赖公共当局，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现有的数据收集工具和方法，计划与不同合作伙伴协作拟定新文书。为了详尽列出协助监测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文书，这种监测系统必须要把各种因素重新分类组合：例如结构性数据（合并指标、种族主义案件调查）；来自私营或公共来源的公众舆论；评价反种族主义领域以及一体化领域中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效果。

47. 瑞士联邦认为，德班审查会议应主要侧重评价《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而不必急于拟定补充规范。关于德班后续行动机制，现在就作出评价为时尚早。瑞士深信，这种做法肯定会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富有建设性的满意结果。

突尼斯

48. 突尼斯告知，打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斗争是突尼斯法律的基本原则。这是坚定不移的原则，不容克减。突尼斯 1959 年 6 月 1 日《宪法》序言呼吁坚决禁止种族歧视。《宪法》第 6 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还规定，各政党必须承诺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宗教狂热、种族主义和歧视。任何政党都不得利用其族裔关系传播意识形态。

49. 政府还报告，突尼斯批准了谴责种族歧视的国际条约，目的是加倍努力，普遍打击种族主义。政府提及，突尼斯已经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50. 突尼斯说，教育是在社会中注入博爱的最有效方式。接受教育是突尼斯人人得以享受的权利，不论性别、社会地位、肤色或宗教如何。突尼斯教育系统传播不歧视和自由的信息。

51. 关于言论自由，突尼斯告知，《传媒法》规定制裁那些利用媒体传播种族仇恨的人。媒体宣传仇外心理的影响将受到相应的惩罚。诽谤罪和虐待个人罪只能根据受害人的投诉进行起诉。与此相反的是，《传媒法》允许在发生诽谤或诬蔑某一族群煽动仇恨时，经公共部门请求即可自动提起诉讼。

三. 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52. 下面是在过去一年中，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筹备德班审查会议过程中的各项进展概述。

53. 2006年，大会通过了第61/149号决议，决定于2009年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为此，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筹备这项活动，拟定具体计划，自2007年开始每年就这个问题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人权理事会担任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54. 根据大会第61/149号决议第33段及人权理事会第3/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于2007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组织会议。

55. 在2007年8月31日第9次会议中，筹备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的第PC.1/13号决定。筹备委员会决定，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61/149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3/2号决议，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如下：

“(一) 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一个总括性的透明和协作性的进程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并确认具体措施和主动行动，以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表现形式，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二)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其他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机制的有效性，以期加强这些机制；

(三) 推动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四) 确认并分享能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目标的良好做法”(A/62/375，附件一，附录十)。

56.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的议程包括提交德班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筹备会议以及国际、区和国家各级活动的报告，审查报告、研究、为筹备委员会、德班审查会议编写的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意见、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草稿。为此，编写了各种意见，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A.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机制

57.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PC.1/10号决定(见A/62/375)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人权机制，包括其他特别程序，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开展审查工作，并提交建议，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在收到人权高专办根据此决定发出的调查表后，任务执行人和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意见。

58. 在他们的意见(见A/CONF. 211/PC/WG. 1/5)中,任务执行人¹对人权高专办在2008年3月4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列出的6个问题做出了答复。在答复中,他们特别着重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和主题。他们的答复以在执行与其任务有关的核心职能中获得的经验为依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9. 在2008年2月18日至3月7日和2008年7月28日至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经过与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的政府代表团进行对话之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15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与有关缔约国保持通信来了解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鼓励其初次或定期报告严重拖延的那些缔约国努力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与其就《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对话的各缔约国,在执行工作中参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行动计划或在这方面采取其他措施的资料。

60.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4条提交的两份来文,根据情况采纳了一份意见,对另一份提出了否定意见。此外,委员会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基于族裔、土著人权利、歧视罗姆人的歧视模式,以及有可能破坏《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法律发展。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中,委员会还就《公约》第1(4)条和第2(2)条含义内的特别措施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讨论。鉴于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以及长期以来委员会就特别措施问题获得的经验,委员会决定着手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将成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

61. 此外,委员会还对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包括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针对根据筹备委员会第PC. 1/10号决定设计的调查表拟定并提出详尽答复(CERD/C/72/Misc. 7/Rev. 1)。在答复中,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它先前提交给切实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两份研究报告,其中一份涉及(a)《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E/CN. 4/2004/WG. 21/10和Add. 1);(b)有可能采取的通过建议或更新监测程序而加强执行情况的措施(A/HRC/4/WG. 3/7)。委员会请把这两份研究报告以及对调查表的答复及其在德班

¹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世界会议之后通过的第 28、29、30 和 31 号一般性建议提交给筹备委员会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与会者审议。委员会还指定成员参与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以及德班审查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德班机制

62. 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组根据第 PC.1/10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题为“结论和建议汇编”的文件(A/CONF.211/PC.2/7)，其中载有工作组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和建议和结论。汇编文件不包括关于补充标准的各项建议，那属于拟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范畴。

63. 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根据第 PC.1/10 号决定，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汇编在一起的题为“关于补充标准的结论和建议”的文件。

64. 根据第 PC.1/10 号决定，非洲裔人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汇总提炼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成为第七届会议报告的一部分(A/HRC/7/36)。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筹备委员会会议

65.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题为“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筹备会议和活动”的第 PC.1/11 号决定中。决议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采取其他主动行动，根据审查会议的目标，筹备德班审查会议。

66. 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伊比利亚-美洲青年年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60 周年之际，德班审查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会议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其中特别强调扩大消除基于下列方面的歧视的政策和政策范围，这些方面的歧视包括：“种族、肤色、族裔、民族和族裔本源、国籍、年龄、性别、性取向、特征以及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观念、社会出身、社会和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移民或寻求庇护者地位或难民、无国籍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或感染或患有传染病者或身心蒙受耻辱、遗传特征、或身心残疾，具有或妨碍平等的承认、享有或行使可适用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一种或多种人权或基本自由。

67. 非洲区域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布贾举行。会议之后，非洲代表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该文件将成为该大陆对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贡献。会议力求全面介绍非洲作为一个整体，包括政府和个人是如何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68. 阿布贾会议文件呼吁加倍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相关问题，除其他外，特别呼吁各国对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开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活动。文件还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现象以及仇视基督教问题死灰复燃的问题，它们作为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以及基于针对非洲人、阿拉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和暴力行动。

更新反种族主义网站

69. 继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第 PC.2/9 号决定以来，筹备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与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筹备并在全世界开展宣传活动，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界包括其他有关方面支持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人权高专办通信科与新闻部协作，编写并着手开展宣传活动，其中包括新闻说明、海报、网站、材料以及为媒体吹风。

70. 在执行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时，对人权高专办专门用于反种族主义审查进程和会议的网站进行了强化，充实了很多新闻资料。应筹备委员会请求设计的标识 (LOGO)，在巴西和尼日利亚区域协商中以 4 种文字出现，并已经放在网站的主页上，便利尽快直接找到网站的相关部分。上一段中提到的宣传活动预期审查进程将会进一步发展，还将开发一个与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www.un.org/WCAR) 相似的网站。专门的审查进程和会议网站载有新闻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在 2009 年 4 月会议前后将不断更新。

与外地协商筹备德班审查会议

71. 人权高专办在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期间制定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的战略，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人权高专办与外地工作队在日内瓦进行了 4 次协商。来自人权高专办 10 个外地办事处，主要是非洲和亚洲的外地代表出席了协商。非洲和亚洲地区对德班进程的了解程度十分欠缺。

72. 开展协商，努力寻找使外地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工作队，加强传播信息以及制定战略的手段，加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73. 为时两天的协商拟定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列出了宣传反歧视倡议的具体行动；加强传播德班进程的信息；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审查进程。行动计划还包括与外地办事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的各项措施。

纪念 3 月 21 日

74. 办事处每年都会举办一个特别活动，纪念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2008 年纪念活动的主题是“尊严与公正——打击种族歧视的基石”。纪念活动是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举办的。

75. 人权高专办为纪念 3 月 21 日设计了一个传单，支持为期一年的《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活动。这些宣传材料在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媒体分发，而且还刊登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传单的总目标和分发工作将扩大 3 月 21 日纪念日以及人权高专办在外地开展反歧视领域行动的影响力。

四. 结论

76. 自 2001 年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很多国家都承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在国家一级，几乎所有国家的宪法都保障平等的原则，很多国家还对他们的法律进行改革，以消除那些歧视性法律。在区域一级，使国家法律与欧洲联盟人权原则，包括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原则接轨，使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间接受益。

77. 今年的报告为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影响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德班审查会议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机会，评估执行过程中的成功与不足，同时制定战略，帮助通过具体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预计这些措施将帮助减轻社会和经济边缘化的问题，促进民间社会和有关方面更广泛的参与，大力促进发展，加强平等。